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1購申11050號

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處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計畫變更技術服務」採購事件，於 101 年 9 月 6 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22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計畫變更技術服務」採購案，申訴廠商認招標機關本件為辦理重複標的之採購，有不公平競爭之虞，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 一、「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計畫變更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招標機關 101 年 9 月 6 日○○字第○○號函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本案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處理，並符該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經機關同

意者」之規定。

三、審議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事實及理由

緣招標機關為辦理「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計畫變更技術服務」乃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辦理「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計畫變更技術服務」之採購案之公告，於 101 年 8 月 21 日 9 時 30 分截止投標，101 年 8 月 21 日 9 時 40 分開標，惟由於招標機關辦理本案招標之審標(包括評選)，有違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招標須知已公告「原規劃設計公司機關不同意其參與投標」之公開資訊，審標時卻予通融，似有為原廠商護航之情形，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審標之行為，乃依法向招標機關提出審標異議，惟遭招標機關以洽辦機關該府○○局 101 年 8 月 28 日○○字第○○號函將異議處理結果駁回，申訴廠商對此誠難甘服，爰依於法定期間向鈞會提出申訴，以維權益。

一、招標機關之招標須知公告，對有違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廠商，已「不同意」其參加投標。本案有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之第 8 條投標之其他規定，第(2)款第 4 目及第(3)款」，有利益衝突及不公平競爭之虞，故機關對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不同意」其參加投標，已有明文規定。

理由一：

本標案分二路段：103 線替代道路長 812 公尺，匝道 ” A ” 長 586 公尺，共長 1,398 公尺；全路段位址、線形僅替代道路末段 200 公尺有局部改線，故原規劃設計公司僅須局部修改原設計圖 15%(200/1398)，即能再利用於本標工程，而成本至少可節省設計費 85% 以上(23,509,928 元×55%×85% = 10,990,890 元)，加上本工程全線已有鑽探資料，又可再節省

成本 105 萬 3,780 元，合計達 1,204 萬 4,670 元(註：僅須作局部契約變更)，即可節省公帑達 1,200 萬元之譜，故對其他廠商而言「原廠商有利益衝突及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申訴廠商及敝中小企業實難甘服。

理由二：

依 101 年 9 月 6 日○○處 101 年 9 月 6 日○○字第○○號函，以洽辦機關○○局 101 年 8 月 28 日○○字第○○號函答覆內容疑義如下：

1. 原設計方案於觀音溪以北處係採「河川區內落墩」方式設計，考量防洪因素，觀音坑溪以北道路開闢將以路堤共構方式進行設計，故原設計方案已不符合本案所需。

然此係因淡水河左岸河川治理計畫線未定原因，橋樑仍保留 240m，故非該函所述觀音坑溪以北路段，全部改為路堤共構方式，乃為配合減少工程造價，因路線位置 85%相同，故原設計僅須作局部修改即可，對原廠商則有極大競爭優勢，而對其他投標廠商則有極大利益衝突(須增加人力成本)，○○局本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原採購之後續更換及擴充作契約變更，以節省公帑。

2. 申訴廠商於簡報時即提出原廠商因路線無太大變更，故原鑽探資料可充分利用於本設計，貴府不須再浪費公帑於無謂之鑽探作業費用，○○局回函亦同意申訴廠商之建議。

3. 另成蘆橋匝道 ” A ” 之設計已全部完成，○○局上函提出有原設計圖 S-352~S-362 供參，既原廠商可設計出匝道 ” A ” 橋結構(原準備發包)，表示原設計公司已擁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原成蘆大橋竣工書圖相關資料，才可作出此設計成果，此即符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8 條第 2 款第 4 目「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局上函答覆擬「決標

後再提供」，即彰顯對該廠商之袒護包容，惟與法不合。

理由三：

再言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8 條第(2)款第 4 目，因該廠商履行貴機關同樣之標的物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如：成蘆橋拓寬基礎位於淡水河水面下採用之工法與是否已施做完成，在在影響評審委員決定，其他廠商僅能就現地目視而無法得知此資訊，則原廠商使用該原規劃設計等資訊，則有利於該廠商之得標，再再均有不公平競爭之現實。

二、招標機關審標(含評選)，實有違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須符合「經機關同意者」之但書規定。

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提供規劃、設計服務或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例外參與後階段之採購，故原廠商經招標機關事先審定符合第 2 項條件者，尚非不得參與後階段之勞務採購。但本諸例外從嚴之法理，招標機關在同意規劃、設計之原廠商參與後階段之採購時，定當以確能證明該廠商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為必要，否則不免會遭受其他投標廠商質疑。故請招標機關提出○○公司申請許可「參與投標」之正式書面同意函，以自清貴招標機關採購「公平、公正、公開」之證明。

三、招標機關有前揭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8 條第 2 項，之違法事實。

即屬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及第 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含招標文件之規定」之行為，本件原規劃設計廠商即應依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置，亦即：1. 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2. 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四、綜上，本件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其過程及結果，有違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8 條第(3)款之規定「機關不同意」

之但書，均難謂合法，招標機關之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自應予以撤銷，懇請貴會賜審議判斷如聲明，以維申訴廠商之權益，無任感禱。

□101年9月28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意旨

請求

- 一、本標案評選○○股份有限公司為準優勝廠商，不符本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8條第3款規定，應取消第一優勝廠商，且應依第13條議價其他須知第(1)款規定，有次優勝廠商者，則依序由第2優勝廠商遞補。
- 二、審議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申訴廠商於101年9月6日收到招標機關異議駁回函，限於15日內提出申訴，應於9月21日前提出，然因洽辦機關○○局之公開評選會議記錄於9月21日下午送達，得知申訴廠商為及格廠商且序位為次優勝廠商，依投標須知規定，第一優勝廠商資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應取消資格，由次優勝廠商遞補。
- 二、本案於評選會議之程序九，已向工作小組提出異議，惟工作小組向審議委員說明並無違投標須知規定，仍進行評選，殊不知編撰之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8條第(3)款已明文規定「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參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作業之廠商」，已明顯與該規定抵觸，且該廠商投標前既未向該機關去函澄清「可否參加投標」，而該洽辦機關亦未諳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法令規定「經機關同意者」，須先行書面同意函，方具效力，僅承辦單位自行循行政程序內簽同意，則有違法之虞。

□101年10月8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意旨

本招標案與原規劃、設計案差異比較表詳如附表。

□101 年 12 月 12 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意旨

- 一、本案與原設計有延續關聯性，招標機關所述顯不足採：
依招標機關「技術服務邀標書」第 9 條資訊公開：提供資料有(1)「100~103 年新北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路網規劃：103 縣道替代道路及銜接成蘆橋匝道工程」、(2)「五股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3)「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報告」、(4)「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報告書」及(5)「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報告書」。
- 二、惟招標機關卻將其中重要資訊(2)「五股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故意遺漏，以圖切割與前階段工作之延續關聯性，曲解為兩件不同之個案，殊不知其書圖內容為相互抄襲而來。
- 三、本採購案路線圖與○○○顧問公司細部設計圖相同，招標機關所述並非事實：
本採購案長度共 1,398 公尺，若以平面圖區分共可分為 2 張，第 1 張圖匝道”A”完全與○○公司細部設計圖相同，第 2 張 103 線替代道路平面西移 10 公尺(註：原路權 20 公尺)，故原路線仍可採用，僅後段銜接成泰路 4 段，改線 200 公尺左右，估計原設計 50%以上之書圖，仍可用於本招標案。
- 四、本採購案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除外情形，且招標機關已於投標須知第 8 條之第(3)款但書敘明不同意由原設計規劃公司為得標廠商，○○公司自應變更為不合格標。

□102 年 1 月 10 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意旨

一、本採購案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除外情形，且招標機關已於投標須知第 8 條之第(3)款但書敘明不同意由原設計規劃公司為得標廠商，○○公司自應變更為不合格標，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自應予以撤銷：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24770 號函、92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37740 號函、88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8812951 號函釋示，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89 年度訴字第 2246 號)：「…除具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之情形外，該廠商之投標即產生利益衝突及不公平之競爭」，○○公司先前所製作書圖，即為本案招標之主要內容，尚且招標機關於招標須知第 8 條第(3)款揭示「本機關不同意」其參加，卻以申訴人提出之疑義「逾時」，逕以與本採購「無涉」搪塞作為抗辯，顯不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至明。

次本採購案招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之第八條、投標之其他規定第(三)款、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無利益衝突及不公平競爭之虞…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查系爭招標須知為招標機關擬定之「定型化範本」，如招標須知條文內容與招標機關主觀意思不同時，此項不利益乃機關承辦人擬定之文字不周延所致，斷不能以「無涉」及「誤植」搪塞，且應由招標機關承擔不利益之結果，自不得轉嫁由申訴廠商承擔。

二、次本採購案與前階段之規劃、設計案，工程位址、路線皆相同，僅工程規模縮減----取其中之南段標工程範圍之 103 線，作為採購標的，原規劃、設計圖說案僅須作局部變更設計，即可達本採購案需求之功能性，招標機關將本採購案切割為全新之個案，而排除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且經機關同意者」條文之適用，於法不合。

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自可行性評估至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期程，短期者 3~5 年，長期者長達 10 年以上，建設計畫政策之推動有延續關聯性，不因首長之更動，作為區隔為各自獨立之個案，故「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計畫變更技術服務」有參與前階段技術服務之廠商。本採購案既經採購機關將前階段之規劃、設計、效益評估報告列為招標參考文件，顯然前階段規劃設計與後階段規劃設計有其關聯性，故○○、○○及○○3 家公司均不可參與後階段之投標。除非經「招標機關同意」，否則不得參與後階段之服務，除立法機關「修法」外，行政機關不得擅自核可同意。

三、第本採購案原規劃、設計成果均有公開，符合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自不得排除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公司自為不合格標：

本案招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18 條其他，規定如下：

本採購案適用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本採購案適用本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由上觀之，本採購案仍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第 1 項之適用情形，本案並無例外。

四、招標機關於本採購案不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投標須知範本」(101.4.11 版)第 76 條訂定格式，招標機關竟以「誤植」卸責：

招標機關於第 2 次預審會議記錄強調 3 點：(101.12.17 北府購訴字第 1013199422 號函)

1. 河中落墩改為路堤共構
2. 斷面更新、匝道縮小、路寬縮減
3. 公共橋樑結構有改變

而以此自認為「根本就是截然不同設計的標案」，因新採購案招標機關已承認原路廊不可能改變，而僅是縮小工程規模，即路寬減半，採用之設計參數雖有不同，然其建設計畫之雛型，為沿用前階段之細部設計成果圖說(註：經套繪結果兩者雷同)，俗云「萬變不離其宗」，其設計之初始構想全源自○○公司之前階段作業成果，招標機關欲切割為不同之來源甚為困難，而忽略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例外之規定，故招標機關未「依法行政」，難謂合法。

五、本案與原設計有延續關聯性，招標機關所述顯不足採：

依招標機關「技術服務邀標書」第9條資訊公開：提供資料有(1)「100~103年新北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路網規劃：103縣道替代道路及銜接成蘆橋匝道工程」、(2)「五股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3)「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報告」、(4)「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報告書」及(5)「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報告書」。

惟招標機關卻將其中重要資訊(2)「五股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故意遺漏，以圖切割與前階段工作之延續關聯性，曲解為兩件不同之個案，殊不知其書圖內容為相互抄襲而來，其關聯性流程及內涵。時序如下：

1. 交通規劃報告(○○工程顧問公司，92年2月)
2. 基本設計(○○公司，93年11月)
3. 細部設計(○○公司，97年12月)
4. 本案後續效益評估報告(○○公司，99年12月)
5. 新北市生活圈路網規劃(即邀標書)(○○公司，100年12)

月)

6. 本採購招標(101 年 8 月)。

六、本案書圖內容有極大部分採用○○公司原設計內容：

依申證九標準斷面及平縱面圖，本採購案書圖初始來源為：

首由○○公司(依交通規劃報告作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書圖)編製。

再由○○公司作後續效益評估(替代道路沿用前案之細部設計圖建議 2 種方案)。

次由○○公司作定案路線規劃(全部抄襲前案評估報告之第 2 方案)。

最後本採購案書圖(沿用○○公司原細部設計第 2 次修正，97 年 12 月)之南段工程範圍書圖，作局部修正。

本招標案與原規劃、設計案差異比較表

採購邀標資料	編製者	可再參考利用資料	差異點比較及說明	投標須知或採購法
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規劃工作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2 月)		北段標工程不做，僅作南段標範圍。	
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 (未提供參考資料)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11 月)	<u>原設計含二標：</u> 北段標範圍 南段標範圍	本次減縮南段標路寬及取消北段標--非本工程 僅作南段標 1398.28m----本工程	
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圖 (第 2 次修正版)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1~12 月)	<u>F、道路工程</u> ●主線平、縱面圖圖 F-16、F-17、F-18 ●標準斷面圖 F-11 ●匝道平、縱面圖圖 F-25 ●標準斷面圖 F-14	中心線維持，路寬縮減為 10 公尺，可採用。 同上，可採用。 完全相同可採用。 完全相同可採用。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經機關同意者」但書，否則有利益衝突及不公平競爭之虞
		<u>S、結構、橋樑工程</u> ●主線高架橋： 詳圖 S-001、S-002、S-003、S-004、S-005、S-006 詳圖 S-014~S-046 ●匝道”A”部份： 詳圖 S-010、S-011 詳圖 F-14、 詳圖 S-150~S-181 詳圖 S-352~S-372	路寬縮為 10M，中心線維持，僅末端改線 200 公尺，餘 612.38 公尺全相同，原設計可採用。 此部份之詳圖可利用。 匝道位置，線形全不變，路寬變更改為 5.5 公尺。 原路寬 6.5~7.5 公尺。 上構鋼構全可採用。 下構基礎、橋墩全可採用。	
五股成子寮地區及 103 線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	依原細部設計路段取消北段標工程範圍，僅作南段標範圍評估。	原設計南段標工程範圍，由原設計之路寬 W=20M，減縮為 W=10M，交通重作效益評估。	依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之第 8 條投標之其他
100~103 年新北市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路網規劃；103 縣道替代道路及銜接成蘆橋匝道工程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u>本工程範圍示意圖：</u> 圖 4.1 替代道路平縱面圖(9-26) 圖 4.2 替代道路橫斷面圖(9-26) 圖 4.3 新建匝道平縱面圖(9-27)	與設計圖 F-17、F-18 位置雷同，路線採西側 10M 寬及末段 200 公尺改變線形。 與設計圖斷面、型式雷同，僅橋位於西側。 與設計圖 F-16、F-17 完全相同，可直接採用。	規定：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3) 款，本機關已不同意原規劃、設計公司參加

七、本採購案路線圖與○○公司細部設計圖相同，招標機關所述並非事實：

本採購案長度共 1,398 公尺，若以平面圖區分共可分為兩張，第 1 張圖匝道”A”完全與○○公司細部設計圖相同，第 2 張 103 線替代道路平面西移 10 公尺(註：原路權 20 公尺)，故原路線仍可採用，僅後段銜接成泰路四段，改線 200 公尺左右，估計原設計 50%以上之書圖，仍可用於本招標案。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

事實

- 一、本系爭採購係新北市政府○○局(以下簡稱洽辦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請○○處(以下簡稱招標機關)辦理之採購案，其採購金額新臺幣 2,516 萬 3,708 元，屬巨額之勞務採購，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詳「『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計畫變更技術服務」投標須知。
- 二、查系爭採購於 101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40 分開標，招標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訴廠商)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標文件，結果：2 投標廠商皆符合規定，皆得參加後續評選作業。招標機關於審標結束後，以「新北市政府採購處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通知 2 廠商其招標文件皆符規定，及評選會議相關資訊。
- 三、申訴廠商不服上開審查結果，經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 101 年 9 月 6 日○○字第 1013057259 號函予以駁回，申訴廠商對處理結果不服，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向 貴會提出申訴。

理由

一、系爭採購案非屬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規定之採購案：

（一）依據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依本條所揭示，前階段提供規劃之廠商尚不得參與後階段依該規劃結果辦理之採購；前階段提供設計服務之廠商，尚不得參與後階段依該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範者，乃係具有前階段及後階段先後及主從關係之採購案。

（二）查，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申訴廠商於申訴補充理由書（二）附表「本招標案與原規劃、設計案差異比較表」，所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即系爭採購案另一投標廠商），三者之中，前階段提供規劃之廠商，實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而後階段即「依該規劃結果辦理之採購」，實則係指民國 93 年由○○公司所得標之「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採購案，該基本設計採購案經後續擴充，業於 97 年完成細部設計報告。

（三）系爭採購案非依原設計案設計成果辦理之採購，而係基於不同需求所辦理之不同採購案，其設計標的與前述「依該規劃結果辦理之採購」之「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採購案之設計成果已殊屬有別，非申訴廠商於申訴申請書理由（1）所稱全路段位址、線形僅替代道路末段 200 公尺有局部改線云云，謹就系爭採購內涵所包括之二路段（103 線替代道路、成蘆大橋新增匝道 A）及觀音坑溪橋梁，分述說明如下：

1. 103 線替代道路：

- (1) ○○公司前執行之設計案，業於 97 年設計完成，該設計方案採全線橋梁設計佈設雙向各兩車道，於觀音坑溪以北處係採全線高架橋型式及「河川區內落墩」方式設計。
- (2) 惟，河川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十河川局)表示不同意於河道中落墩，故經洽辦機關與第十河川局研商協調後，考量防洪因素，系爭採購案全線道路平面線型須配合治理計畫新訂堤肩線調整，修正為 10 公尺寬雙向各一車道設計，部分觀音坑溪以北路段將以「路堤共構」方式設計，故路線縱坡亦因採用與防洪牆共構之路堤結構而改變，且系爭採購案新增後段銜接獅子頭路段需求，亦須依該需求更改橋梁線型及縱坡，道路平面線型及路線縱坡皆已大幅改變。且 97 年設計成果並無考量台 64 線快速道路橋墩位置及南北向平面道路之開闢與通車等因素，系爭採購案爰須再將台 64 線快速道路納入考量，針對鄰近地區路網重新檢討及重新調整整體路網規劃。
- (3) 另，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及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業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6 月重新修訂，故亦須依 98 年修訂後之規範重新檢核成蘆大橋既有橋墩及基礎之承载力與進行補強設計。

2. 成蘆大橋新增匝道 A：

該匝道 A 係由成蘆大橋銜接疏左一路，97 年設計成果之匝道 A 橋寬為 6.5 公尺，後因前述 103 線替代道路部分觀音坑溪以北路段將以與防洪牆共構之「路堤共構」方式設計，故匝道 A 之平面線型及縱坡將與 97

年設計成果不同，匝道 A 之橋梁線型及寬度檢討縮小、跨徑調整、及橋墩位置已截然不同，皆須重新檢討佈設及重新設計。

3. 觀音坑溪橋梁：

有關跨越觀音坑溪橋梁橋寬，97 年設計成果係為 23.5 公尺至 19.8 公尺，後因水利局於觀音坑溪施作堤防加高工程，以改善該地區排水防洪問題，及將以路堤共構方式設計，故系爭採購案須重新以 10 公尺寬設計，且必須考量容納疏左一路北向車道匯入觀音坑溪橋之情形，是以觀音坑橋必須重新設計（詳見招標文件公開資料之設計圖說 S-001、S-002 及 F-07 各圖）。

4. 綜上所述，因路堤共構及河中不落墩等原因，造成因設計需求條件不同，97 年之設計成果因不符合洽辦機關所需而無法使用，致洽辦機關須辦理系爭採購案招標作業，並非如申訴廠商於異議函所稱辦理重複標的之採購案。且申訴廠商未綜觀「車道佈設不同」、「道路平面線型須配合治理計畫調整」、「部分道路設計由『河川區內落墩』方式改為『路堤共構』方式設計」、「橋墩位置改變」、「路線縱坡因與防洪牆共構之路堤結構而改變」、「新增後段銜接獅子頭路段」、「台 64 線通車因素」、「鄰近地區路網須重新納入檢討及規劃」、「須依法重新檢核成蘆大橋橋墩及基礎承载力」、「因路堤共構方式設計致影響觀音坑溪橋之設計」等諸多因素，逕率以「全路段位址、線形僅替代道路末段 200 公尺有局部改線」等理由，主張「故原規劃設計公司僅須局部修改原設計圖 15% (200/1398)」一節，諒係誤解，亦與事實不符。

(四) 因系爭採購案與「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

本設計」採購案為各自獨立之 2 案，非屬具有前階段及後階段先後及主從關係之採購案，故系爭採購案非屬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且，就系爭採購案而言，僅原設計案（此為「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案）之前階段提供規劃之廠商（此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得參與原設計案之後階段依該規劃結果辦理之採購，此部分，與「○○公司」無涉；另原設計案之前階段提供設計服務之廠商（此為○○公司），尚不得參與原設計案之後階段依該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而本系爭案並非依該原設計案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併予指明。

二、系爭採購案無違反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之規定：

（一）依法令，政府相關資訊得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2.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條第 2 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3.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

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同法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定有明文。

(二) ○○公司無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詳細說明如下：

1. 交通部公路總局原成蘆大橋竣工書圖相關資料非洽辦機關提供之資訊：申訴廠商聲稱洽辦機關所提供之「交通部公路總局原成蘆大橋竣工書圖相關資料」使○○公司可設計出蘆橋匝道 A，惟，依洽辦機關 101 年 8 月 28 日北工規字第 1012415514 號函說明四「…另本局並無原成蘆大橋竣工書圖相關資料，將待本採購案決標後，請相關單位提供原成蘆大橋竣工書圖等資料給得標廠商納入設計考量」，故洽辦機關並無成蘆大橋竣工書圖相關資料，並業載明於異議處理函說明二（三）。異議處理函說明二（三）「…將待本採購案決標後，請相關單位提供原成蘆大橋竣工書圖等資料給得標廠商納入設計考量」，係意指俟系爭採購案決標後，若得標廠商有需要原成蘆大橋竣工書圖等資料，將協助取得之意。惟，申訴廠商於申訴申請書理由二—3 稱「…擬『決標後再提供』，即彰顯對該廠商之袒護包容…」，因洽辦機關既無上述資料，亦承諾將來會協助取得該資料提供得標廠商使用，何來袒護包容之說？

2. 交通部公路總局原成蘆大橋竣工書圖相關資料非屬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原成蘆大橋竣工書圖相關資料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經電洽交通部公路總局瞭解，廠商可申請取得，故該資料並非無法知悉之資訊。又，該資料既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廠商確可申請取得，可見該資料並非應秘密之資訊，再者，倘若廠商知曉有此資訊之存在，則類此資訊即無「應秘密」之可能性。

3. 本於採購法第 6 條平等原則及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招

標，公開全部 97 年設計成果之設計圖及設計報告：依據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條第 2 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規定，洽辦機關基於平等原則，公開全部 97 年設計成果資料，而非基於○○公司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其中有關成蘆大橋 P8~P3 各橋墩及基礎之竣工情形，已充分反應於 97 年設計成果之匝道 A 相關設計圖內（參見招標文件公開資料之設計圖說 S-352 至 S-362 各圖），其包含現有成蘆大橋橋墩基礎尺寸、基樁數量長度，是以廠商已可據上述資料進行後續設計，上述資料並公開於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十三）電子檔案中，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內。而成蘆大橋拓寬基礎採用之工法與是否已施作完成部分，申訴廠商於申訴申請書理由三稱「…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如：成蘆橋拓寬基礎位於淡水河水面下採用之工法與是否已施作完成…」，該資訊實則公開於 97 年設計成果之設計圖及設計報告，故無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

4. 綜上，系爭採購案無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之情形，故「○○公司」即無不得參與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三、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公司」並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應不予開標或決標之情形：

（一）程序面：

1. 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及施行細則第 105 條「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定有明文。

2. 申訴廠商異議函（101 年 8 月 22 日中升(101)設字第 156 號函）就「本案有利益衝突及不公平競爭之虞，故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提出異議，業經 101 年 9 月 6 日○○字第 1013057259 號函予以駁回。

3. 申訴廠商卻於申訴申請書提出聲明二「本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處理，並符該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經機關同意者』之規定。」，該聲明係前揭異議函所無之內容。

4. 依據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施行細則第 105 條，申訴廠商未於異議函提出之內容，已超過異議之範圍，廠商於申訴時提出，應視為已逾法定期間，故應不予受理。

（二）實體面：

退萬步言，即使廠商就本爭點無程序問題（假設語），其實體上按上開之陳述，因本系爭採購案「○○公司」無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自無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八（三）之規定之適用，亦非申訴廠商於申訴申請書事實概述一所稱「招標機關之招標須知公告…已『不同意』其(○○公司)參加投標。」之情形，故與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無涉。

四、綜上，申訴廠商僅依其所提「招標機關之招標須知公告…已『不同意』其參加投標。」，即斷定系爭採購案「有利益衝突及不公平競爭之虞」，未詳加探究系爭採購案並無「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情形。洽辦機關本於採購法揭槩「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及「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精神，公開 97 年設計成果等相關資料，且招標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處斷並無違誤，尚請 貴會明鑑。

□102 年 1 月 15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一、系爭採購案並非依洽辦機關先前委託「○○公司」辦理他案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概略說明如下：

1. 洽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局雖曾分別於 93 年 11 月(決標)及 97 年 11 月間委託○○公司(本文簡稱「○○公司」)辦理「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及「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惟該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遭遇「河中落墩」等相關問題。

2. 洽辦機關復於 99 年間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五股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以下簡稱「效益評估」)，其 99 年 12 月之定稿報告之結果，確認「○○公司」先前所完成之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不可行。

3. 另前開該「效益評估」定稿報告所提之建議替代路線方案，復遭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十河局)因河川區域內不能平行落墩及不宜施作而歉難同意。直至 100 年 9 月 16 日十河局始確認「路堤共構」原則可行。

4. 洽辦機關依「路堤共構」原則另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100~103 年新北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路網規劃—103 縣道替代道路及銜接成蘆橋

匝道工程」。「○○公司」並於 100 年 12 月完成規劃。

5. 是以，系爭採購案係以「○○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完成規劃成果，並以「路堤共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爰，系爭採購案並非依洽辦機關先前委託「○○公司」辦理他案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合先敘明。

二、有關申訴廠商於申訴補充理由書(三)理由一所稱「…惟招標機關卻將其中重要資訊(2)『五股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故意遺漏…」云云，經查該「原設計案」及「系爭採購案」關係圖(該文件係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1 次預審會議時當場所提出之補充資料)主要著重在陳述「○○公司」與「97 年細部設計案」及「系爭採購案」2 者之間之關係。而「效益評估」雖與「97 年細部設計案」及「系爭採購案」2 者有關係，但非該圖主要呈現之目的，故先前未將其列入；非刻意遺漏。謹再詳細說明各顧問公司與原方案(指自 92 年 2 月至 99 年 12 月所辦理之方案)及新方案(指自 100 年 9 月至系爭採購案)之關係，其補充陳述如下：

97 年細部設計案部分：

1. 洽辦機關前委託「○○公司」於 92 年 2 月完成「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規劃工作」，再由「○○公司」於 94 年 6 月完成「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及 97 年 11 月完成「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

2. 惟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7 月不同意「○○公司」所執行之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以檢討河川區域線(請見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7 月 30 日經水勘字第 09832001140 號函)，故洽辦機關遂委由「○○公司」於 99 年 4 月進行「效益評估」，並於 99 年 12 月完成定稿報告。

3. 依據該「效益評估」定稿報告，已明確指出 97 年細部設計

成果不適用，是以「效益評估」定稿報告之結果確認「○○公司」所完成之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並不可行，其相關內容節錄如下：

(1)定稿報告 6.1.3 節第 3 點：原規劃建議方案中主線高架橋部分，涉及平行河道落墩問題，水利署認為不宜施作。

(2)定稿報告 7.1 節第 2 點：原縣道 103 線之改善計劃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但因經費龐大、主線橋梁落墩河道及北段拆遷抗爭等問題仍然存在，推動上十分困難。

(3)定稿報告 7.2 節第 1 點：在目前行政院積極推動淡江大橋興建計劃下，原縣道 103 線改善拓寬工程計畫迫切性降低且經濟效益可行性小，建議暫予終止推動，後續觀察其交通變化情形，屆時若有需求再行檢討評估。

(4)定稿報告之附錄二、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99.9.2)，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再重申，河川區域內『不能平行落墩』」。

(5)定稿報告之附錄三、第 2 次期末審查會議紀錄(99.10.22)，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課：「簡報 P11 頁主線高架橋樑落墩於河道部份涉及河川區域內平行『河道落墩』問題，因考量淡水河通洪斷面及『恐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依水利署在 98 年函復意見不宜施作辦理本局『歉難同意』」。

4. 另「效益評估」定稿報告中有關施作「臨時運輸路」之構想，為「○○公司」提出。其報告所建議之 2 種替代道路方案，皆因「橋梁將於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之因素，故於 99 年 9 月 2 日期末審查會議及 99 年 10 月 22 日第 2 次期末審查會議時，遭十河局回應「歉難同意」。

5. 是以，「效益評估」定稿報告第 7.2 節第 3 點建議「臨時運輸路之施作仍有用地取得及水利環境之相關問題，必須進一步研究，建議後續進行工程研究與規劃作業。另如果疏左堤防定案後，亦可將與堤防共構可能性考慮在內，建議應作統一及整

體性之規劃」。

6. 綜上，因「○○公司」99年12月之「效益評估」定稿報告之結果確認「○○公司」所完成之97年細部設計成果並不可行，且該定稿報告建議考量「堤防共構」之可能性，並建議後續應作統一及整體性之規劃，故97年細部設計成果已無法沿用，洽辦機關爰辦理本次招標作業。

系爭採購案部分：

1. 十河局於100年9月16日召開研商「淡水河左岸獅子頭河段防洪高保護工程堤防位置及路堤共構事宜」會議，會議中確認「路堤共構」原則可行。

2. 是以，系爭採購案確定以「路堤共構」方式，並由「○○公司」於100年12月完成「100~103年新北市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路網規劃：103縣道替代道路及銜接成蘆橋匝道工程」成果，並據該成果辦理系爭採購案。

3. 系爭採購案為依十河局100年9月16日會議紀錄及「○○公司」100年12月定案之方案辦理，「『原設計案』及『系爭採購案』關係圖」重點在說明「○○公司」於「97年細部設計案」及系爭採購案間之關係。而「效益評估」係「○○公司」所承辦，與「○○公司」較無關係，故先前未將其列入，非刻意遺漏。

4. 況且，該「效益評估」定稿報告，亦公開於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十三)電子檔案(光碟片)中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內。若招標機關刻意遺漏該資訊者(假設語)，何以又將該「效益評估」之定稿報告等文件全部公開？

5. 綜上，「效益評估」係「○○公司」所承辦，與「○○公司」較無關係，故先前未將其列入，非刻意遺漏。

三、有關申訴廠商於申訴補充理由書(三)理由二所稱「系爭採購案

書圖內容有極大部分採用○○公司原設計內容…」、理由三所稱「本採購案路線圖與○○公司細部設計圖相同…」、申訴辯論意旨書理由一(一)所稱「…○○公司先前所製作書圖，即為系爭採購案招標之主要內容…」、及申訴辯論意旨書理由四所稱「…僅是縮小工程規模，即路寬減半…」云云，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1. 有關「○○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完成之成果，實為路線規劃及對成子寮週遭地區交通量進行調查確認及可行性評估，其「路線規劃」乃延伸自「○○公司」之構想，而「交通量可行性評估」則彙整「○○公司」於 99 年 12 月完成「效益評估」之交通量調查資料所做出之車道規劃，且相關標準斷面及平縱面圖說皆為「示意圖」。

2. 「○○公司」之規劃成果文件與「○○公司」97 年細部設計圖之差異，簡述如下：

(1) 替代道路平縱面示意圖：「○○公司」所完成之替代道路是介於「河川用地線」及「堤肩線」之間，與「○○公司」於 99 年 12 月完成「效益評估」定稿報告所使用之圖說，其位於河川區域線以內，兩者不同。

(2) 替代道路橫斷面配置示意圖：因「○○公司」彙整「○○公司」於 99 年 12 月完成「效益評估」之交通量調查資料（調查日期為 99 年 4 月 10、11、20 及 21 日），做出車道規劃，故該圖僅有車道需求及尺寸，並無下部結構之尺寸，是以與「○○公司」97 年細部設計成果無關。

(3) 新建匝道平縱面示意圖：匝道因路寬縮減，故跨徑配置、縱坡線型及曲率亦需重新設計，且須配合十河局 100 年 10 月 21 日所提供之淡水河左岸獅子頭河段防洪高保護工程之「堤肩線」來做整體考量及調整，是以路線須介於「河川用地線」及「堤肩線」之間，是以系爭採購案並非沿用 97 年細部設計成

果。

2. 系爭採購案與「○○公司」97年細部設計圖之實質上差異，簡述如下：

(1) 匝道 A 段：同前述替代道路平縱面示意圖之差異，本匝道段實際上無法沿用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

(2) 觀音坑溪橋梁段：因觀音坑溪堤防配合 200 年防洪要求，故橋梁高程須加高、橋墩基礎配置亦須避開觀音坑溪加高之堤防構造物，且需平順銜接「路堤共構段」，及道路選線須設置於堤肩線與河川用地線間，是以無法沿用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

(3) 路堤共構段：因道路選線須以堤肩線與河川用地線間設置，並因路堤共構之考量，路線縱坡將完全改變，故與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高架橋設計）不同，是以無法沿用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

(4) 銜接 103 線段：系爭採購案此段須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0 及 14 條規定來設計橋梁底部高程、道路縱坡及平面線形；而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之梁底高程因須符合「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必須高於河川兩岸之堤防堤頂高程或計畫堤頂高程，故兩者梁底高程不同，道路縱坡亦不同，且本段初期因用地受限而緊鄰堤防，故需考量堤防與橋梁共構之情形，且因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並無後段銜接 103 線段之部分，是以無法沿用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

5. 另經查「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及「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6 月針對橋梁結構耐震及基礎承载力之公式、參數及係數等大幅修訂，故系爭採購案之高架橋部分[含匝道 A 段(約 580 公尺)及銜接 103 線段(約 250 公尺)]須依規範 98 年修訂版設計，並須重新檢核成蘆大橋既有橋墩之結構安全、基礎之承载力與進行補強設計，是以 97 年細部設計成

果無法沿用。

6. 綜上，除無法沿用「○○公司」97年細部設計成果外，系爭採購案實質上之內涵及其所依據之設計規範皆與「○○公司」97年細部設計成果及其所依據之設計規範不同，申訴廠商所稱「…僅是縮小工程規模，即路寬減半…」與事實不符。

四、有關申訴廠商於申訴補充理由書(三)理由四所稱「本採購案為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及第39條除外情形，且招標機關已於投標須知第8條之第(3)款但書敘明不同意由原設計規劃公司為得標廠商，○○公司自應變更為不合格標…」云云，招標機關說明如下：

1. 「○○公司」所執行之97年細部設計成果已無法沿用：

(1)系爭採購案是依據十河局於100年9月16日所召開研商「淡水河左岸獅子頭河段防洪高保護工程堤防位置及路堤共構事宜」會議結論（「路堤共構」之概念）及「○○公司」於100年12月完成「100~103年新北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路網規劃：103縣道替代道路及銜接成蘆橋匝道工程」之成果所辦理之採購。並非依「○○公司」於97年11月所完成之「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成果。

(2)是以，並無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述「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之情事，亦無同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9條除外之情形。

2. 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公司」並無本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不予開標或決標之情形。

五、本法第6條平等原則及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招標，公開全部97年設計成果之設計圖及設計報告，非申訴廠商於申訴辯論意旨書理由二所稱「本採購案既經採購機關將前階段之規

劃、設計、效益評估報告列為招標參考文件，顯然前階段規劃設計與後階段規劃設計有其關聯性…」云云，招標機關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之陳述意見書理由二中敘明，不再贅述。

1. 綜上，重申系爭採購案與「○○公司」之原設計案為各自獨立之 2 案，非屬具有前階段及後階段之採購案：

(1) 因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不同意「○○公司」所執行之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且「○○公司」於 99 年 12 月所完成之「效益評估」定稿報告之結果亦確認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並不可行，是以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已不適用，洽辦機關爰辦理本次招標作業，並非辦理重複標的之採購案。

(2) 系爭採購案是依「路堤共構」概念及「○○公司」100 年路網規劃成果所進行之採購，為與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截然不同之全新採購案，且因工程需求、用地受限及「路堤共構」等因素，故僅能於此區域選線，並依十河局所提供之「堤肩線」及「河川用地線」間進行路線調整。雖路線相近，但系爭採購案與 97 年實際設計需求、條件、背景及法令等皆不同。惟申訴廠商未詳加探究系爭採購案實質上並無「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亦無視系爭採購案與○○公司之原設計案實質上之工程差異性，而僅聲稱「…估計原設計 50%以上之書圖，仍可用於本招標案」及「…故原規劃設計公司僅須局部修改原設計圖 15%…」，甚或以招標機關公開所有文件為由，即稱系爭採購案符合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諒係誤解，亦與事實不符。

3. 系爭採購案與「○○公司」之原設計案為各自獨立之 2 案，非屬具有前階段及後階段先後及主從關係之採購案。即「○○公司」非系爭採購案原規劃、設計廠商，故非屬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情形，尚請 貴會明鑑。

判 斷 理 由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之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之第 8 條投標之其他規定，第(2)款第 4 目及第(3)款，有利益衝突及不公平競爭之虞，故機關對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不同意其參加投標，已有明文規定。惟招標機關本件仍決標予前階段作業之原規劃設計公司廠商，且謂本標案分 2 路段：103 線替代道路長 812 公尺，匝道 A 長 586 公尺，共長 1,398 公尺；全路段位址、線形僅替代道路末段 200 公尺有局部改線，故原規劃設計公司僅須局部修改原設計圖 15%(200/1398)，即能再利用於本標工程，而成本至少可節省設計費 85% 以上(23,509,928 元 \times 55% \times 85%=10,990,890 元)，加上本工程全線已有鑽探資料，又可再節省成本 105 萬 3,780 元，合計達 1,204 萬 4,670 元，即可節省公帑達 1,200 萬元之譜，故對其他廠商及申訴廠商而言，有利益衝突及不公平競爭之虞等語。
- 三、招標機關陳述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申訴廠商於申訴補充理由書(二)附表「本招標案與原規劃、設計案差異比較表」，所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即系爭採購案另一投標廠商)，3者之中，前階段提供規劃之廠商，實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而後階段即「依該規劃結果辦理之採購」，實則係指93年由○○公司所得標之「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採購案，該基本設計採購案經後續擴充，業於97年完成細部設計報告。且系爭採購案非依原設計案設計成果辦理之採購，而係基於不同需求所辦理之不同採購案，其設計標的與前述「依該規劃結果辦理之採購」之「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採購案之設計成果已殊屬有別，非申訴廠商於申訴申請書理由(1)所稱全路段位址、線形僅替代道路末段200公尺有局部改線云云，資為抗辯。

四、經查，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其係先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2月完成「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規劃工作」、○○公司於94年6月完成「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公司於97年11月完成「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2月完成「五股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100年12月完成「100-103年新北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路網規劃：103縣道替代道路及銜接成蘆橋匝道工程」，並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評估報告撰寫邀標書，由招標機關於101年8月辦理本件採購案，此為雙方當事人所不爭執。

五、關於本件招標機關決標予○○公司，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

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之情形，本府認定：

-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本件之「前階段規畫」係依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提出「100-103 年新北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路網規劃：103 縣道替代道路及銜接成蘆橋匝道工程」所為之後續之招標案，與「○○公司」之原設計案為各自獨立之 2 案，非屬具有前階段及後階段先後關係之採購案，故非屬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情形應甚明確。
- (二) 至於申訴廠商所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認定不能形式認定應實質認定，亦即依立法目的應包含「實質上」之「規劃商」亦不得參標始符立法精神。就此，本府亦認為如「形式上」雖未參與前階段之設計規畫，但「實質上」有參與者仍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例如：如屬前階段廠商之分包商而實質參與者即屬之。亦即如在前階段有「實質參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提出「100-103 年新北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路網規劃：103 縣道替代道路及銜接成蘆橋匝道工程」之廠商，亦不得參標始符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精神。據此，本件○○公司，依兩造所提之資料顯示，其在前階段亦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分包廠商或協力廠商，亦即縱從嚴格之實質內容來看，亦並未參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前階段規劃。至於申訴廠商所稱「…估計原設計 50%以上之書圖(按：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細設)，仍可用於本招標案」及「…故原規劃設計公司僅須局部修改原設計圖 15%…」，惟此為招標機關所否認。且僅屬申訴廠商單方

之主張，並無足夠資料以實其說，再佐以經濟部水利署早在民國 98 年即不同意○○公司所執行之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加以「○○公司」於 99 年 12 月所完成之「效益評估」報告亦確認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並不可行，是以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已不適用於本案，申訴廠商雖主張 97 年細設成果「仍有實質過半可以適用」，並提出其製作之比較表，但經招標機關否認並主張：「○○公司 97 年完成之 103 線替代道路細部設計案，採全線橋梁設計佈設雙向各兩車道，於觀音坑溪以北處係採全線高架橋型式及『河川區內落墩』方式設計。惟，河川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表示不同意於河道中落墩，故經研商協調後，考量防洪因素，系爭採購案全線道路平面線型須配合治理計畫新訂堤肩線調整，修正為 10 公尺寬雙向各一車道設計，部分觀音坑溪以北路段將以『路堤共構』方式設計。故匝道 A 之平面線型及縱坡將與 97 年設計成果不同，匝道 A 之橋梁線型及寬度檢討縮小、跨徑調整、及橋墩位置已截然不同。觀音坑溪橋梁段亦須重新以 10 公尺寬設計，且必須考量容納疏左一路北向車道匯入觀音坑溪橋之情形，是以匝道 A 及觀音坑溪橋均須重新設計。且觀音坑溪橋樑段部分，因觀音坑溪堤防配合 200 年防洪要求，故橋梁高程須加高、橋墩基礎配置亦須避開觀音坑溪加高之堤防構造物，且需平順銜接路堤共構段，及道路選線須設置於堤肩線與河川用地線間；路堤共構段，因道路選線須以堤肩線與河川用地線間設置，並因路堤共構之考量，路線縱坡將完全改變；銜接 103 線段，系爭採購案須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來設計橋梁底部高程、道路縱坡及平面線形。而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之梁底高程因須符合『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規定，故兩者梁底高

程不同，道路縱坡亦不同，且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並無後段銜接 103 線段之部分。」另經查「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及「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6 月針對橋梁結構耐震及基礎承载力之公式、參數及係數等大幅修訂，故系爭採購案之高架橋部分(含匝道 A 段及銜接 103 線段)須依規範 98 年修訂版設計，並須重新檢核成蘆大橋既有橋墩之結構安全、基礎之承载力與進行補強設計。綜上，系爭採購案因路堤共構、河中不落墩及橋梁設計規範修訂等原因，除無法沿用○○公司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外，其實質上之內涵及其所依據之設計規範皆與○○公司 97 年細部設計成果及其所依據之設計規範不同，申訴廠商所稱「…僅是縮小工程規模，即路寬減半…」與事實不符。(參見他造當事人 101 年 11 月 23 日之陳述意見書第 4-5 頁及 102 年 1 月 15 日之陳述意見書(二)第 8-9 頁)，在雙方主張相反之情形下，本府僅能依現有資料判斷，由於申訴廠商未能提出足夠佐證資料據以推翻上開經濟部水利署已否決○○公司 97 年之細設，本府依據兩造提出於本府之現有資料已分別從「形式認定」及「實質認定」，均無法推出○○公司屬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招標機關依據投標須知之規定據以進行採購招標、決標尚難認有何違反法令之行為。

六、綜上，本件招標機關依據投標須知之規定據以進行採購招標、決標，洵屬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四川 (請假)
副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2 0 日